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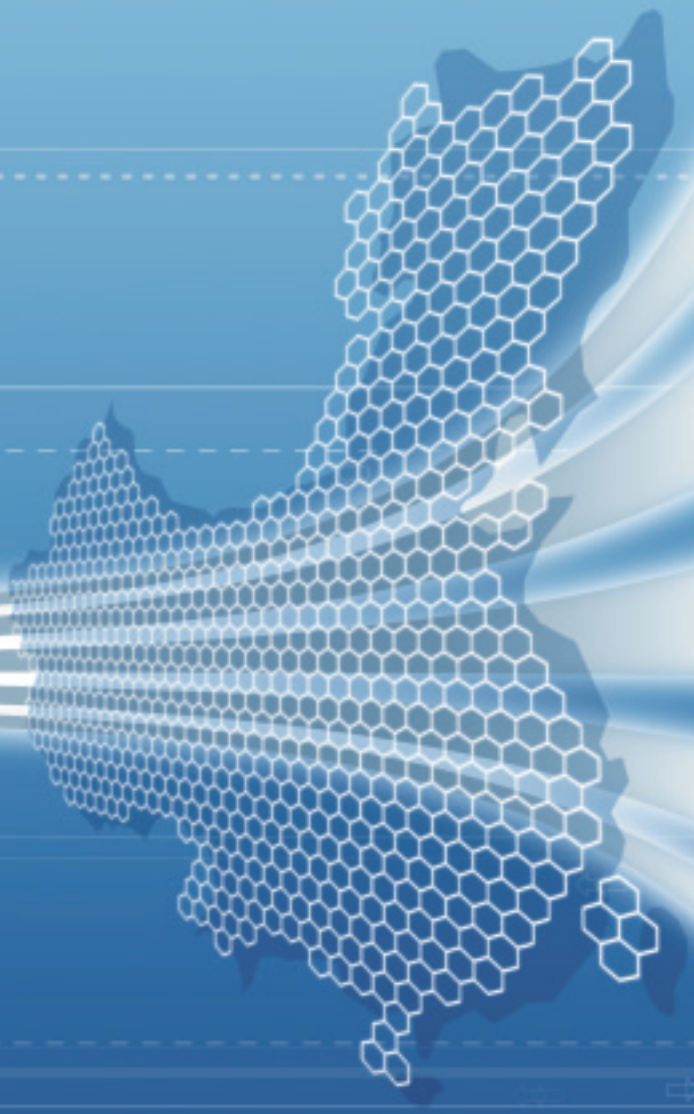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業務目標與實質業務進度之比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賬目附註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主席)*
劉　劍先生
諸　全先生
石　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　明先生

規章主任

閻曉東先生

公司秘書

韓燕華女士 FCCA, AHKSA

法定代表

閻曉東先生
劉　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韓燕華女士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小平先生
趙　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2-3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羅夏信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81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交通監控、光纖通訊和交通運輸技術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呼和浩特－包頭高速公路工程之總承包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共同合作承攬的呼和浩特－包頭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在二零零二年內實施完畢，呼和浩特－包頭高速公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已正式開通使用，並已進入試通行階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承攬了黑龍江省雞西－牡丹江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此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還承攬了數個開放式收費系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門衛出入管理系統項目和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的智能身份管理系統等。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承接了雲南省玉溪－元江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在本項目中，使用了UNIX系統作為中心處理的資訊平台，從而大大提高了系統的穩定性。此外，還應用了車牌自動識別系統的技術，對經過車輛的車牌進行自動識別和記錄，以提高系統的監控功能。這些技術在雲南省的高速公路中是首次使用。

產品和開發

本集團為適應市場的需求，盡量提高產品的級數。

慧眼2000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在二零零二年已經成功推廣到多條高速公路的系統應用之中，產品已在雲南省、福建省獲得一定的知名度，經實踐證明，在識別率、識別速度等技術指標均優勝於同類產品。本集團在改善車牌自動識別系統應用於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中的同時，將把該產品推廣至其他範圍，包括城市道路輸導和治安卡口之監控管理。

車牌自動識別系統經過業主於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上的實際應用後證實減少收費欺詐。董事相信在未來幾年，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中將會廣泛使用這一項技術，因此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溢利。

本集團的智能身份管理系統是基於無線射頻技術和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非接觸式智能咭原理開發，是一種快捷、方便、可靠的車輛、人員和證件管理方法。這項新穎的智能身份管理系統已成功運用於二零零二年參加南韓亞運會的中國運動員和教練之訓練管理上。系統運行之可靠性及效率，獲得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領導的充分肯定和表揚。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積極拓展在其他行業的應用，董事預期此技術，將成為集團今後收益的一個新的增長點。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銷售產品及其他項目的策略。本集團除重點保持在單條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優勢地位的前提下，將大力開拓全省聯網項目的市場。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已通過雲南省全省聯網項目，河南省鄭州－新鄉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雲南省蒿明－待補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的資格預審。同時雲南省元江－磨江高速公路，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集寧高速公路的機電工程項目已進入市場前期的準備階段。

經過近幾年中國交通工程的發展明顯反映出在未來若干年中，高速公路建設的迅速發展趨勢，董事有理由相信，借助於本集團多年積累的良好客戶關係和豐富的工程技術經驗，將公司主營業務定位於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是正確合理的。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他們無疑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對本集團於未來獲取成功至為重要。

閻曉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差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3,423	18,048	+30%
毛利	2,892	4,103	-29%
經營開支	14,348	13,245	+8%
其他經營開支	26,874	2,411	10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2	–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	(40,183)	(11,391)	2.5倍
每股虧損－基本	(21.32仙)	(7.75仙)	1.8倍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1,013	47,725	-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0	12,814	-60%
股東基金	12,935	37,363	-65%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7	3.8	-5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回顧

在中國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經濟環境之困難嚴重地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工程合同相繼遭受拖延或取消，導致本集團年內經營更困難。因此，本集團因應市場轉變，調整策略。一方面控制成本，以增加效益，另一方面開發新市場及產品，但短期內以上方法未能帶來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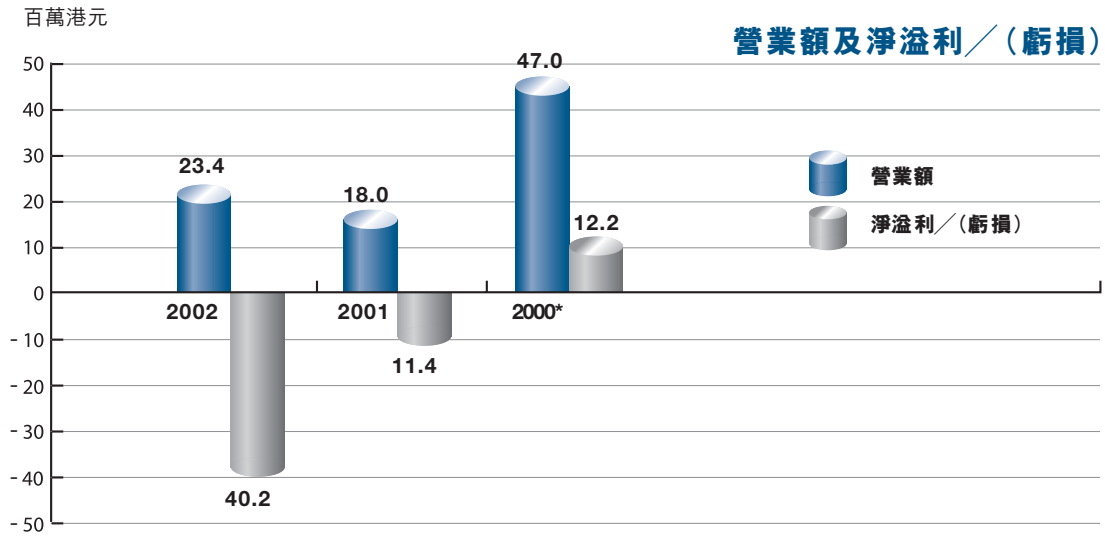

* 備考合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40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30%。於提供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19,800,000港元來自呼和浩特一包頭高速公路項目及1,800,000港元來自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和其他幾個項目。營業額當中1,800,000港元來自二零零二年推出之門衛出入管理系統及智能身份管理系統。由於市場競爭猛烈，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400,000港元增長約2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壞賬撥備為500,000港元及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為10,700,000港元；

(2) 年內，軟件開發按金和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5,900,000港元和300,000港元及因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8,100,000港元；

(3)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因收購衛賽特所產生之商譽攤銷為700,000港元；及

(4) 應佔聯營公司衛賽特虧損為1,900,000港元。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包括4,300,000港元來自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項目。本集團為此項目之分包商並負責提供高速公路交通監控及收費系統。此項目已於二零零一年完工。由於與其他分包商出現分歧，董事考慮本集團會在回收成本方面遇到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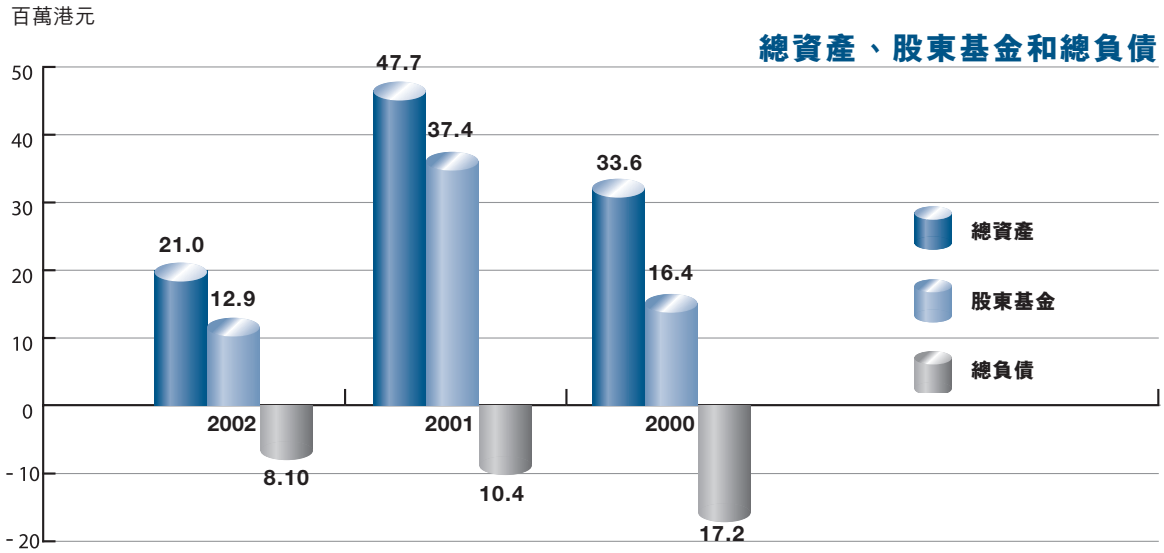

撇賬款項中亦包括雲南省昆瑞高速公路聯網中心建設機站及昆明－石林高速公路項目之費用。由於雲南省交通廳重新規劃雲南省公路網絡發展，預定於五年內完成實行雲南省區域性公路網絡收費系統，交通監控及高速公路通信系統聯網項目，此亦包括雲南省高速公路網絡「一卡通」電子收費技術。因此，昆明－石林高速公路項目之系統要求及系統設計已改變，與本集團之間的合同亦已取消，昆瑞高速公路聯網中心建設機站已和雲南省高速公路聯網中心項目合併。業主將會為修改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重新招標，本集團正積極參與與業主談判、努力獲取此合同。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中分別包括3,3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來自昆瑞高速公路聯網中心建設機站及昆明－石林高速公路項目之費用。

於去年，本集團開始開發城市交通管理系統、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和樓宇自動控制系統。鑑於高速公路機電工程行業市場環境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在研究與開發方面採取了保守政策，上述之開發亦已終止。直至本集團確定了市場商機及有足夠資源才會開始將來之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間接收購了位於中國的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亞太東方」)之24%權益。亞太東方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顧問及技術援助之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此外，亞太東方也經營多媒體數據交換中心、構建節目傳輸平台、模擬片字化。自收購的八個月以來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增加了於短期內收回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集團之管理層對於因收購衛賽特而產生之商譽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評估乃根據資產之可用價值，並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由於進行此項評估，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8,100,000港元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為21.32港仙。若除去上述軟件開發按金、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撥備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至13.73港仙。

事實上，於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在員工人數、專業費用及應酬支出方面採取積極的削減開支措施，以抵消部份上述因素導致的股東應佔虧損的增加。當員工成本仍是經營費用之最大部份，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將減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人。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衛賽特已發行股本40%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本次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股新股以發行價每股1.20港元，總代價為1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市價為每股1.33港元。因此，股份代價之公平值就此而言為15,960,000港元。因是次發行12,000,000股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5,1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1.7，且並無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37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1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收購了衛賽特之40%的權益，即間接收購了亞太東方之24%權益。亞太東方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顧問及技術援助之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此外，亞太東方也經營多媒體數據交換中心和構建節目傳輸平台。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質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之比較。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業務目標	實質業務進度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碾北高速公路項目竣工	項目仍未完成。客戶要求大量設計變更。
• 完成廣東省11條高速公路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設計	系統設計已完成。
• 完成廣州華南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之系統設計	初步設計工作已完成，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要求進行精細之系統分析和設計。
• 完成廣州華南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項目	關於廣州華南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項目，本集團仍與客戶協商中。 於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呼和浩特一包頭高速公路之收費系統項目。
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 廣州一個貨場物流管理系統實施	由於廣州貨場之興建速度較預期慢，開發物流管理系統被拖慢。
• 開始在廣州貨場上安裝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由於廣洲貨場之興建延遲，推遲了此項目之發展。
研究與開發	
• 研究小型SDH系統	由於無線數據傳輸技術的迅速發展，本集團已應用2.5G技術，以完成研究本集團小型SDH系統。

業務目標	實質業務進度
• 在IBM AS/400平台上開發「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已於IBM AS/400平台上運作，並運用於昆明玉溪項目。 本集團已推出以上之升級產品，並以「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品牌推銷。
• 研究聰明咭自動出咭機	本集團完成研究聰明咭自動出咭機，此產品已用於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項目上。 本集團與QUALCOMM Incorporated簽定一份備忘錄建立了策略性合作關係，協助一位於中國提供CDMA無線通信服務之供應商於中國部署位置定位服務。 本集團完成使用QUALCOMM Incorporated之gpsOne™技術部署位置定位服務試驗網的系統集成。
資源、調配及行政	
• 延聘一位擁有豐富物流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士	由於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項目之推遲，已取消延聘一位物流之專業人士。 本集團已聘請三位人士於開發部門工作。
• 改善本集團之培訓設施	本集團無長遠計劃執行此目標。本集團實施控制措施以減省營運成本，概無資源調配到改善本集團之培訓設施上。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方面：

	建議（按招股章程所列）百萬港元	建議（經修訂）* 百萬港元	實質 百萬港元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3.0	3.1	3.1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3.0	0.5	0.5
研究與開發	2.0	2.4	2.4
資源、調配及行政	0.7	0.1	0.1
	8.7	6.1	6.1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更改公開發售新股款項之用途公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4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一九九六年北京安卓思成立以來，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閻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中國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主要之範疇為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

劉劍先生，34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企業策略。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畢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諸全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及管理項目。諸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

石瑩女士，32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發展及與外國業務夥伴合作事宜。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後，石女士在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任職約六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石女士乃劉劍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香港富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趙明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出任東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持有美國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朱家維先生，65歲，本集團之總技術顧問。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技術顧問，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彼於一九五九年在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曾於清華大學任教，並於一九八六年升任教授。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

苗勇翔博士，40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苗博士負責協助本公司設立及實施企業發展策略。苗博士持有前蘇聯敖德薩羅蒙諾夫工業學院工程熱物理之博士學位。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金繼東先生，40歲，本集團系統部經理。金先生負責系統築構設計及編製本公司擬競投項目之回標文件。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中國首都經貿大學擔任副教授。

閻曉強先生，33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閻曉強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微特電機及控制電器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閻曉強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閻先生之胞弟。

田秀占先生，39歲，本集團工程部經理。田先生持有中國北方交通大學鐵道運輸自動化與通訊系專業碩士學位及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電工系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並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韓燕華女士，31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韓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賬目。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韓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

王家寧女士，54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於中國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財務部主管一職。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賬目附註1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乃來自提供中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按業務市場劃分呈列之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已更改為「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石瑩女士須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就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而言)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就諸全先生及石瑩女士而言)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閻曉東先生	1 & 3	不適用	不適用	81,900,000	不適用	1,500,000
劉劍先生	2 & 3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	不適用	1,000,000
諸全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石瑩小姐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閻曉東先生為Sebastian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所持有。劉劍先生為Mitac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3. 已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下文「購股權」一段所載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非執行獨立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000,000股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在取得股東批准後，計劃授權上限可更新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合資格僱員概無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致使已發行股份及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

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少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及不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委員會有權酌情增加此要求。行使價不少(i)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和(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iii)委員會釐定之金額，惟不得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時，及並不在損益表內確認有關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行使購股權導致之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入賬列於股份溢價賬目。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剔除。

若干董事及僱員所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0.8.2002至9.8.2011	1.28	750,000
	28.3.2002	10.8.2003至9.8.2011	1.28	75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0.8.2002至9.8.2011	1.28	500,000
	28.3.2002	10.8.2003至9.8.2011	1.28	500,000
諸全先生	28.3.2002	10.8.2002至9.8.2011	1.28	500,000
	28.3.2002	10.8.2003至9.8.2011	1.28	500,000
石瑩女士	28.3.2002	10.8.2002至9.8.2011	1.28	200,000
	28.3.2002	10.8.2003至9.8.2011	1.28	200,000
僱員	28.3.2002	10.8.2002至9.8.2011	1.28	2,216,000
	28.3.2002	10.8.2003至9.8.2011	1.28	2,172,000
				8,288,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30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28元。

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288,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3%。

為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修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一項普通決議將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終止該計劃。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預付93,000港元予閻曉強先生本集團助理總經理，直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款項尚未償還。閻先生為閻曉東先生之胞弟。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總代價低於(a)1,000,000港元；或(b)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之0.03%兩者中金額較高者，是項交易納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規定之交易範圍內。因此，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作出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Sebastian	1	81,900,000	42.6
Mitac	2	35,100,000	18.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層合同

年內並無訂立或現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最大客戶	85%	71%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95%	100%		
最大供應商			73%	12%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82%	5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2,4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49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三十四章(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股份溢價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付清之債項及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融資取代新加坡發展亞洲，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本公司的繼任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董事會接納於過往一年曾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現有空缺。有關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確定年度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2至第4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考慮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賬目資料是否足夠。該等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 貴集團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等賬目並沒有包括 貴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不明朗因素環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a)內。本核樓師認為該等賬目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了足夠披露，故無須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423	18,048
服務成本		(20,531)	(13,945)
毛利		2,892	4,103
其他收益	3	59	162
分銷成本		(3,937)	(1,877)
行政開支		(10,411)	(11,368)
其他經營開支		(26,874)	(2,411)
經營虧損	4	(38,271)	(11,3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2)	–
税前虧損		(40,183)	(11,391)
税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6	(40,183)	(11,391)
每股虧損－基本	8	(21.32)仙	(7.7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	–
固定資產	12	1,160	1,9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336	–
長期投資	15	805	467
軟件開發按金	16	–	6,215
		7,301	8,582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7	2,569	18,471
貿易應收賬款	18	4,698	4,6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5	3,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140	12,814
		13,712	39,143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269	–
預收款項		–	66
貿易應付賬款	20	2,051	4,7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52	4,221
保用撥備	21	1,206	1,321
		8,078	10,362
流動資產淨額		5,634	28,781
淨資產		12,935	37,363
資金來源：			
股本	23	19,200	18,000
儲備	25	(6,265)	19,363
		12,935	37,363

閻曉東
董事

劉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28,857	32,49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160	–
		36,017	32,49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10,090
		134	10,58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8	574
應付附屬公司	22	81	92
		609	66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75)	9,923
淨資產		35,542	42,414
資金來源：			
股本	23	19,200	18,000
儲備	25	16,342	24,414
		35,542	42,414

閻曉東
董事

劉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3,125	13,125
收購附屬公司	23	13,000	–	13,000
因重組產生之儲備	25	–	(3,046)	(3,046)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25	–	(135)	(135)
上市發行股份	23 & 25	5,000	30,000	35,000
發行開支	25	–	(9,190)	(9,190)
年度虧損	25	–	(11,391)	(11,39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19,363	37,363
收購聯營公司	23 & 25	1,200	14,760	15,960
發行開支	25	–	(205)	(205)
年度虧損	25	–	(40,183)	(40,1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	(6,265)	12,9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a)	(7,225)	(6,039)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45)	(841)
出售固定資產		–	156
購買長期投資		(338)	–
軟件開發成本退款／(支出)		280	(6,215)
已收利息		59	16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4)	(6,738)
融資活動	26(b)		
發行普通股份		–	35,000
發行股份開支		(205)	(9,190)
董事借貸		–	1,832
償還款項		–	(2,160)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5)	25,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增加		(7,674)	12,7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14	244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	(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0	12,814

1.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已更改為「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因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收購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英君交通」)及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英君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據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包括比較數字)及按合併基準而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有關綜合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0,183,000港元及錄得重大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7,225,000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賬目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賬目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b) 綜合賬目

(i) 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ii)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經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iv)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i)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集團持有其權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ii)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iii)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v)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兑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兑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在以往年度，海外企業之損益表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海外企業在以往年度之損益換算重列。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公平值。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以10年之期間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之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能清楚顯示處於開發階段之產品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有意兼具備充裕資源完成產品開發;成本全額可供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將可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有關開發成本將確認為資產,並按不多於五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予以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前度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乃按其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用作將固定資產翻新以達致其正常運作以繼續使用大部分資產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已撥作資本,並按直至下次進行大型維修期間予以折舊。資產的改良均撥作資本,並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之年期予以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其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須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評估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降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值。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減值或註銷停止出現，並有充分理據證明新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減值虧損須於損益表中撥回。

(h)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同成本記賬。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與成本將按合同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開支。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發生之人工小時佔每份合同之估計總人工小時之百分比，及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計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計合同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每份合同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計，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開發賬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當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i) 應收賬款

可能成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投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付還，例如保險合同，則該付還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該付還款項須為可實際確定。

(i) 保用撥備

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ii)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合同之罰款及解僱員工之遣散費，並於集團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付款責任之期間確立。解僱員工之遣散費僅在與適當之僱員代表協定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數目後，或在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入賬。有關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不會預先作出撥備。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向全體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一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o) 收益確認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iii)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計及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23,423	18,04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9	162
總收益	23,482	18,210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0	531
商譽攤銷(附註11)	653	–
固定資產折舊	532	630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軟件開發按金(附註16)	5,935	–
–固定資產(附註12)	304	–
–商譽(附註11)	8,05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9	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418	1,286
呆賬撥備	47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588	4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服務成本	350	453
–行政及分銷開支	6,269	6,465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10,704	–

5.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及廣州英君兩者均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

(ii)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賬目中反映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22,6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7,000港元)。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40,1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39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515,000股(二零零一年：146,986,000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一年：無)。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6,169	6,608
未用年假	36	–
解僱補償	91	14
社會保障成本	38	11
退休福利成本	285	285
	6,619	6,918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執行董事(附註)	1,384	1,3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執行董事	53	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477	1,468

附註： 包括本集團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之經營租賃金額2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4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9,000港元)、4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9,000港元)、1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2,000港元)及4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8,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一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0	8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39
	987	884

該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1. 商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衛寶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寶特」)之40%的權益(附註14)。商譽指收購之股份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衛賽特之資產淨額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8,712
攤銷支出(附註4)	(653)
減值支出(附註4)	(8,059)
期末賬面淨值(附註14)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1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712)
賬面淨值	–

12.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8	620	817	1,710	3,655
添置	56	73	116	–	245
出售	–	(117)	(320)	–	(4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	576	613	1,710	3,4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2	243	321	1,089	1,755
年度折舊	106	76	145	205	532
減值支出(附註4)	304	–	–	–	304
出售	–	(87)	(201)	–	(28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232	265	1,294	2,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344	348	416	1,1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377	496	621	1,900

1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附註(a))	16,917	16,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3,940	15,574
	40,857	32,491
減：減值虧損	(12,000)	–
	28,857	32,491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已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9,041,767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903,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向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服務	600,000美元	100%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152)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攤銷／減值(附註11)	–	–
應收借款	7,488	–
	5,336	–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472	–
應收借款	7,488	–
	15,960	–
減：減值虧損	(8,800)	–
	7,160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中國衛寶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40%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會藉，按成本	338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67	467
	805	467

16. 軟件開發按金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15	–
添置	–	6,215
退款	(280)	–
減值(附註4)	(5,9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15

款項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通監察，貨運及物流管理及樓宇自控系統之軟件開發於不同開發階段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由於市場反應不如理想，於年內減值為5,935,000港元。

17.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2,765	38,363
減：進度開發賬單	(465)	(19,892)
	2,300	18,471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2,569	18,471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69)	–
	2,300	18,4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計中無客戶持有之合同工程留置款額。(二零零一年：3,738,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2,573	1,223
91至180日	–	–
181日至270日	3,527	–
271日至360日	–	4,957
超過360日	568	–
	6,668	6,180
減：呆壞賬撥備	(1,970)	(1,500)
	4,698	4,680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34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014,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發出之外滙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404	1,138
91至180日	–	1,609
181日至270日	6	–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641	2,007
	2,051	4,754

21. 保用撥備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21
撥備增加	362
減：已用款項	(4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1,206	1,321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22. 應付附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本

	附註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a)	1,199,000,000	119,900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	–
收購附屬公司	(b)	129,999,990	13,000
上市發行股份	(c)	5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	18,000
收購聯營公司	(d)	12,000,000	1,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0,000	19,200

23. 股本（續）

(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添1,199,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b)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發行129,999,990股股份向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當時之現有股東收購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之100%權益。

(c) 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經扣除配售的有關開支後，本集團籌得約26,000,000港元。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衛賽特已發行股本40%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附註14）。本次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代價為14,400,000港元，本公司以發行價1.20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新發行股份與現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市價為每股1.33港元。因此，股份代價之公平值就此而言為15,960,000港元。

2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非執行獨立董事）。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僱員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於年內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	8,288,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到期。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收到之代價為11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4,166,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4,122,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股權尚未行使、取消或被註銷。

25.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418	(9)	11,716	13,125
因重組產生之儲備	–	(3,046)	–	–	(3,046)
兑換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35)	–	(135)
上市發行股份	30,000	–	–	–	30,000
發行開支	(9,190)	–	–	–	(9,190)
年度虧損	–	–	–	(11,391)	(11,39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收購聯營公司	14,760	–	–	–	14,760
發行開支	(205)	–	–	–	(205)
年度虧損	–	–	–	(40,183)	(40,18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5,365	(1,628)	(144)	(37,946)	(4,353)
聯營公司	–	–	–	(1,912)	(1,912)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25.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5)	(5)
因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	–	3,916	–	3,916
上市發行股份	30,000	–	–	30,000
發行開支	(9,190)	–	–	(9,190)
年度虧損	–	–	(307)	(30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0	3,916	(312)	24,41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810	3,916	(312)	24,414
收購聯營公司	14,760	–	–	14,760
發行開支	(205)	–	–	(205)
年度虧損	–	–	(22,627)	(22,6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5	3,916	(22,939)	16,342

* 結餘乃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該等公司而作為交換條件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38,271)	(11,391)
利息收入	(59)	(162)
折舊	532	630
商譽攤銷	65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9	63
呆賬撥備	470	–
軟件開發按金之減值	5,935	–
固定資產之減值	304	–
商譽之減值	8,059	–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撇賬	10,7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524)	(10,860)
客戶應付／(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計減少	5,467	4,80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488)	(1,3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1,873	1,12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6)	6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703)	(1,93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保用撥備增加	216	2,0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225)	(6,039)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借款 千港元	董事 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260	–	1,418	2,160	4,862
董事借款	–	–	–	–	1,832
因重組產生之儲備	3,046	–	(3,046)	–	–
董事借款資本化	6,694	–	–	–	(6,694)
上市發行股份	5,000	30,000	–	–	–
發行開支	–	(9,190)	–	–	–
償還借款	–	–	–	(2,16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20,810	(1,628)	–	–
發行股份	1,200	14,760	–	–	–
發行開支	–	(205)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	35,365	(1,628)	–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包括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規定」，作為會計處理用途之股份代價，需按收購資產淨值之控制權生效日期釐定其公平值。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1.33港元。因此，股份代價之公平值就此而言為15,960,000港元。

2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指定之比率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分別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供款。

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個別計劃提供所須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撥備：		
– 軟件開發成本	–	888
– 購買項目原料	7,407	2,765
	7,407	3,65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76	1,5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3	1,177
超過五年	36	97
	985	2,849

29.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由香港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年報形式。

30. 賬目通過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之批准。

茲通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D.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此計劃將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草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而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批准及採納此計劃，並在不損害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利益和權利下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按步實施計劃採取一切有需要之行動及行為，包括的但不限於授予或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將在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韓燕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 股東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五. 關於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